

低分饭店火爆,评分公信力何在



本报评论员
高路

许多消费者舍高就低,反映出消费者对好评机制的不信任,对平台治理手段的不信任。

近来,“年轻人报复性挤爆3.5分餐厅”“评分低的店可能更好吃”等话题屡屡登上社交平台热搜,消费者反向选择低评分餐厅的现象引发热议。据工人日报报道,不少消费者表示,一些“高分店”令人失望,一些“低分店”反而给人带来惊喜。

消费者无意间的发现,让一些点评类APP的好评机制面临挑战。

如果大家都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,一家店的评分应该能如实体现出店家的实力,哪怕因为个人口味、喜好的不同,个体打分会有出入差异,但随着时间推移、参与打分的人越来越多,总体评分一般而言是比较客观的——一家真正的好店很难被埋没,而一家平淡无奇的店不可能一直占据高分榜。

但现实中发生的各种情况会扭曲评分的客观性。比如,店家以打折换高分,有时甚至都不需要消费者动手,热情的店员就会

在消费者的手机上亲自操刀给好评。

好评机制的客观性有赖于打分者达到足够的数量。而餐饮企业毕竟面对的是有限的本地市场,不可能像电影一样面对全国观众的打分,这时个体打分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了,就容易失真。一些明明很不错的小店,就很容易因为部分消费者打的低分而被误伤。

平台需要甄别,作出应对,让评分反映真实的状况。好评机制一直是消费者观察商家实力和信誉的重要参照物,平台不妨深入调查一下分数失真的原因,看看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。

刷单炒信、好评返现不是什么新鲜事,这些年来成了商家惯用的手法。耐人寻味的是,眼看这些人为操作一点点侵蚀着评分的公信力,一些平台却似乎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。这里面到底藏着什么样的秘密,有没有利益输送,需要引起警惕。

对于被评分的餐厅,许多消费者舍高就低,反映出消费者对好评机制的不信任,对平台治理手段的不信任。平台如果对此后知后觉,流失的是公信力,这也是平台赖以生存的基础。消费者如果一直对评分嗤之以鼻,甚至当作反向选择的依据,那评分存在的价值又在哪里?

这已经不是平台的家事,甚至关系到社会的公共利益。刷分的商家如鱼得水,老老实实做生意的商家却得不到公正对待,扭曲的是正常的市场秩序。

网络平台信用环境有待净化,评价体系有待完善提升。从某种程度上说,平台已经具备了让第三方商家生或者死的能力,就应该认真对待自己的影响力,让那些好商家脱颖而出,从搜索排名中获益。平台有责任当好称职的第三方,扮演好推动市场进步的关键角色。

发奋不是比狠 何须杀气腾腾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透过这些“狠话”,我们看到的是一颗颗因功利浮躁而发生变异的心。

近日,有网友在网上发布视频,反映河南省睢县高级中学高一某班班主任王某让学生们发毒誓,“在教室里面只有学习,若违此誓,死全家,先死爹,再死妈……”消息一传出,网民为之哗然。

教书育人,老师当然要引导学生好好学习,但强迫学生发“不学习就死爹妈”的毒誓,实在荒诞不经。更离谱的是,据网友上传的该班微信群聊天显示,王老师还要求学生签下相应的保证书,不签不准上学。1月9日,睢县高级中学发布通报确认情况属实,并表示已责成涉事教师向学生及家长真诚道歉,向校委会写出深刻检讨,给予行政警告处分,停止其班主任职务。

黑发不知勤学早,白首方悔读书迟。老师督促学生努力学习的出发点可以理解,但这样的教育方式值得商榷。现在的孩子,成长在相对优渥的环境之中,确实有不少人缺乏勤奋刻苦的精神,需要好好激励一下。古人“悬梁刺股”,少年周恩来“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”,都是发奋学习的好榜样。

但是,发“不学习就死爹妈”的毒誓,纯属胡闹。这样的所谓“誓言”,哪个学生会当真?视频中,学生们稀稀拉拉的“齐誓”还不如班主任一个人的声音响亮,足以说明问题。

如果真有学生当真了,那更是害人匪浅。该老师所传递的学习高于一切、为了学习甚至可以“六亲不认”的思想,充斥着极端的功利思维。这种价值观在不少校园和一些老师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,值得警惕。

“只要学不死,就往死里学”“提高一分,干掉千人”……为了激励士气,诸如此类“杀气腾腾”的标语口号常见诸校园。与“不学习就死爹妈”相比,可谓如出一辙。这些看似“与时俱进”的话语,实则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“激素”而已,对学习难说有什么裨益。透过这些“狠话”,我们看到的是一颗颗因功利浮躁而发生变异的心,看到的是自然界“弱肉强食、优胜劣汰”丛林法则的翻版。

学高为师,身正为范,老师的言传身教会对学生产生深刻影响。强迫学生发“不学习就死爹妈”毒誓的老师固然是个例,但“狠老师”却并不少,无非是表现形式和程度有所差异而已。学生们在这种比狠的氛围熏陶之下,内心会埋下怎样的种子,会产生怎样的后果?“不学习就死爹妈”的毒誓虽然不值一哂,涉事老师也受到了应有的处罚,但这种“有毒”的教育,绝不能等闲视之。



本报评论员
王彬

“拾金不昧”多鼓励,“拾金而昧”莫为之,这样,个体就会更加尚德,社会就会更加文明。

索酬虽无罪 无度则无德

捡了东西要归还,这是社会大多数人的共识,也是法律明确的要求。但归还东西时,能不能要求失主给予一定的酬谢,酬谢该是多少,很多人没有概念,导致此类事件常引发争议。

近日发生的一起拾物索酬事件,引发广泛关注。有网络视频显示,广州一黑衣女子的狗丢失了两天,被蓝衣女子捡到,黑衣女子想酬谢500元后将狗带回,蓝衣女子不许,索要1000元。黑衣女子情绪崩溃地表示,自己是学生,“一个月生活费才1000块钱”。报警处理后,当地派出所工作人员回应,拾取遗失物品这种情况只能协商调解,协商不成只能走司法程序。

想搞清此事的是非对错,关键在于要厘清蓝衣女子索要1000元是否合情合理,经不得起法律和道德的推敲。

按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,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,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,应当向拾得人支付一定费用,但前提是这个费用必须是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,并不意味着拾得人可以任意向失主索要报酬。

此事中,蓝衣女子索要的1000元,恐怕很难与“必要费用”划上等号。如果打官司的话,法院可能不会支持这1000元索酬。

以此前案例为例,一名司机行驶5公里将拾得的手机还给失主,并索要报酬、燃油费、经济损失费共计500元,法院只支持了燃油费的追偿,认定其他部分明显超出必要范畴,不予支持。

有人会好奇,蓝衣女子索酬1000元的行为,属不属于敲诈勒索?按法律规定,敲诈勒索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采用威胁、要挟、恫吓等手段,显然此事中不存在这样的威胁手段;其次敲诈勒索要达到2000元以上会立案,1000元也达不到立案标准。清楚了此事是一起民事纠纷,也就懂得了民警为什么说“只能双方协商调解”。

拾金不昧是传统美德,而蓝衣女子索酬1000元不依不饶,哪怕使黑衣女子到了崩溃哭泣的地步,这场面离“拾金不昧”很远,离“拾金而昧”很近,不合道德,也难言文明。

“拾金不昧”多鼓励,“拾金而昧”莫为之,这样,个体就会更加尚德,社会就会更加文明。可实际中,遇到这种事,很多失主都是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心态,哑巴吃黄连,自认倒霉,结果就是助长社会不良风气。

给所有遇到此类事件的朋友提个醒,关乎个人正当权益的事,关乎情理法理的事,还是该较真一下。你不较真,我不较真,文明如何更进步,社会怎会更和谐?